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科)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選讀輔系(科)，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系(科)得互為輔系(科)，各系(科)招收輔系(科)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科)訂定，經教務處(進修部)公告。
- 第 3 條 各系(科)學生依年制之不同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申請選讀輔系(科)。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選讀四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選讀二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五專部學生得自入學後第四學年起申請選讀他科課程作為輔科，但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選讀輔系(科)。已核准選讀輔系(科)1 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主系(科)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科)者，得申請以原主系(科)為輔系(科)。
- 第 4 條 學生申請選讀輔系(科)，應於註冊組所公告之時間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主系(科)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科)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科)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第 5 條 各系(科)做為他系(科)之輔系(科)，應就該系(科)應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 20 學分做為輔系(科)課程。各系(科)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科)學生應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教務處公布。
- 第 6 條 學生選讀輔系(科)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系(科)課程同一次辦理。其選課方式與程序應依照本校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輔系(科)課程應在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主系(科)與輔系(科)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科)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科)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 8 條 凡選定輔系(科)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科)及輔系(科)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科)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科)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 9 條 凡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科)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科)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註冊組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視同放棄繼續學習。
- 第 10 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科)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科)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學分費，

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11 條 選讀輔系(科)學生，已符合主系(科)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科目與學分者，得向註冊組提出放棄選讀輔系(科)資格之申請。取得放棄選讀輔系(科)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主系(科)選修學分，應由主系(科)認定之。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進修部）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科)之選修學分。

第 12 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科)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科)之任何證明。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